**货物采购简易合同**

**甲方（采购方）: 清华大学（二级单位）**

**乙方（销售方）:** **深圳市凯林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恪守履行。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单价（元）** | **数量**  **（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棋盘格标定板 | CG-200-T-5.0 | **凯林博** | 4800 | 1 | 4800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款：（大写）：**肆仟捌元 | | | | | **（小写）：4800** | | |

有关货物的配置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元 （￥ 4800 ），该价格为全部价款，包括货物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2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3 （或者）其他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3.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 交货日期为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

3.2 交货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A843 ，联系人： 申广辉 联系方式： 18622825808 。

**4. 包装、运输及风险负担**

4.1 乙方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按照通常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产品满足运输、装卸的需要。包装不回收。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当货物从乙方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移交甲方后，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则由甲方承担。

**5. 货物验收**

5.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提供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5.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3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完成对货物质量、性能等指标的验收。甲方对货物质量、性能等指标有异议的，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验收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异议。

**6. 质量条款及质保期限**

6.1 本合同对货物规格和质量标准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乙方官网产品介绍、用户手册（如有）等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6.2 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8.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相互体谅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时，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8.2 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用等。

**9.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守约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者增减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未做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应大于货物到货期加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1. 合同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申广辉  联系电话：18622825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A843  电子邮箱：sgh21@mails.tsinghua.edu.cn  传真：  日期：2024/11/05 | **乙方（盖章）**：  名称：深圳市凯林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大新前海商业中心510A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799893  项目负责人：陈少娟  联系电话： 18998931512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sales@caliboptics.com  传真： |